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8次会议
1996年10月21日
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埃斯皮诺萨夫人 (墨西哥)

目录

议程项目100：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

议程项目101：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102：国际药物管制（续）*

议程项目158：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续）*

* 第三委员会决定一起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 - 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1/SR.8
13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0：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A/C.3/51/L.4）

决议草案A/C.3/51/L.4

1. ENKHTSETSEG女士（蒙古）代表提案国介绍了题为“合作社会在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3/51/L.4，并说孟加拉国、几内亚比绍、缅甸和尼日利亚都加入为提案国。她宣读了决议草案中的一些小改动。

2. 秘书长关于合作社的报告（A/51/267）强调了合作社运动在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合作社为经济上最贫困和处理最不利的社会成员自主自立提供了一条可行的途径。因此，提案国深信必须在联合国内继续建设性地审议合作社的作用。这项决议草案敦促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充分挖掘合作社的潜力，以便为实现社会发展目标作出贡献。特别是，国家政府必须创造扶持的合法环境来促进合作社的发展。

3. 为纪念联合国国际合作社日，1996年选定的主题是“合作社企业——加强以人民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力量”。它用来促进更好地了解合作社在创造生产性就业、消灭贫穷和加强社会融合方面的独特能力。提案国认为，国际合作社日是提高对合作社作用的认识的重要途径。因此，该决议草案请各国政府继续每年庆祝国际合作社日。提案国相信该决议草案会象以前一样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101：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51/3（第一和第二部分）、A/51/208-S/1996/543、A/51/327、357和450）

议程项目102：国际药物管制（续）（A/51/3（第一和第二部分）、A/51/68、87、93、A/51/129-E/1996/53、A/51/208-S/1996/543、A/51/295、375、436、437和469）

议程项目158：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续) (A/C.3/51/7)

4. BIGGAR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即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还代表冰岛和挪威发言说,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已使贩毒者和有组织犯罪者的活动规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得多。这些活动扩散腐败现象、破坏合法经济结构并威胁国家安全和稳定。这个问题现在已经到了只有通过国际社会的一致努力才能加以解决的地步。

5. 打击洗钱活动必须继续成为更广泛的禁毒和打击犯罪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普遍遵守有关国际文书,尤其是充分实施这些文书,会大大增强国家经济承受住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金融危害的能力。他认为,金融行动工作队的40项建议是对洗钱行为的主要国际倡议,因此各国应予以采用。此外,必须更多地运用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这项公约构成了打击洗钱活动中相互法律援助的框架。

6. 毒品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威胁不仅已经增大而且在性质上发生了变化。尽管消费国目前还不生产某些药物和精神物质,但是随着越来越多的所谓生产国和中转国在本国社会中出现了吸毒上瘾及其后果的问题,生产国、中转国和消费国之间的传统差别已变得模糊了。同时有一种使用象“狂喜致幻剂”这样的合成物质的新趋势,这需要共同的国际努力,控制受管制物质非法生产中所用的化学先质及其代用品。

7. 不过,必须针对导致吸毒上瘾的社会因素采取教育和减少需求的主动行动来补充执法工作。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大众传播界和体育机构,都要发挥重要作用。要减少毒品供应,替代性发展方案必不可少。它们的最终目的必须是彻底根除非法作物。药物管制活动应是发展战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鉴于所需费用的数额,有关机构间必须进行合理分工。欧洲联盟本身为了支持某些拉丁美洲国家的出口多样化,允许他们的农产品和工业产品免税进入欧洲联盟成员国。

8. 在欧洲联盟内,打击毒品活动是即将在都柏林召开的欧洲理事会的中心议题。最近打击毒品的主动行动包括欧洲联盟和第三国关于辨认、管制和销售化学先质的协议;海关当局和私营部门实体间的谅解备忘录;和打击毒品通过陆地、海上和空中进口的新措施。根据《全球行动纲领》(大会第S-17/2号决议,附件),打击毒品活动是欧洲联盟发展合作政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按照法尔方案已拨出资金同中欧和东欧国家协作,同时还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建立了合作机制。必须以获得可靠的信息为基础作出与毒品有关问题的决定。欧洲监测中心正在实施一项三年方案,调查欧洲联盟内毒品问题的原因、范围和后果。《欧洲刑警组织公约》将增强欧洲警察部队同其他国家警察部队间在打击毒品工作中的合作。

9. 定于1998年召开的关于国际药物管制的大会特别会议将提供一个宝贵机会来审议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中取得的进展和根据经验加以进一步发展。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筹备机构应确保各国民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高质量的投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在协调打击毒品的主动行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它的实地的经验也使它能够协助具体国家提出适合当地情况的药物管制措施。然而,药物管制署拥有的财政资源同赋予它的日益增多的任务和毒品问题的规模一点也不相称。目前药物管制署仅依靠极少数几个捐赠者,其中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供所有捐赠的75%,因而有必要扩大药物管制署的捐赠者范围。同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也需要增加人员和资源,以使它能够满足不断增加的技术援助的要求。该司和药物管制署之间的合作必须予以加强。

10. 关于议程项目101,他说,对犯罪采取有效行动是社会稳定的先决条件之一。然而,所有打击犯罪的措施必须尊重人权。在这方面,他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人权问题高级专员办事处正进行的合作。某些犯罪活动引起人们特别关注。因此,他赞扬最近在维也纳召开的关于贩运妇女问题的会议和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关于儿童性剥削问题的会议所做的工作并且要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充分考虑这些重要会议的成果。

11. 人道地执法和遵守法治是发展和民主机构建设的基本组成部分。但最近的经验表明，在冲突中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是受损害最严重的机构之一。因此，维持和平行动的一项优先事项是，必须在保障人权的同时重新建立能维持法律和秩序的刑事司法系统。

12. 欧洲联盟深信打击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他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所作的决定，即就能否制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公约请秘书长同各政府协商。他感兴趣地注意到波兰提出的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A/C.3/51/7)并且要求该委员会工作组按照秘书长同各政府协商的结果审查这份文件。腐化是一种同样令人深恶痛绝的现象，必须在它发生的地方加以根绝。欧洲联盟正在详细编写该问题的公约草案，并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A/C.3/51/L.2)。

13. 欧洲联盟成员国坚信，各政府应大大改进有关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的手段和工具并为此加强国际合作，来满足其公民的安全需要。

14. BORDA先生(哥伦比亚)说，非法毒品问题目前是一个国际优先事项，它需要充分实施联合国的禁毒战略；必须放弃不能解决世界性问题的单枪匹马的方式。尽管对付贩毒和有关犯罪活动必须进行国家努力，但是充分的国际合作是一条理想途径。鉴于贩毒者采用的方法日益复杂并且跨国犯罪的组织水平不断提高，目前国际合作资源减少的趋势必须加以扭转。虽然早已制定了禁毒的世界战略，但是它的执行结果却非常不尽人意。药物滥用现象持续不断增加；同药物滥用有关的死亡在过去十年中增加了三倍；并且在一些国家合成药物的消费量已是可卡因和海洛因消费量总和的五倍多。必须共同努力使合作机制现代化、更有效地实施这些机制并且用新的主动行动补充这些机制。各国政府都要为这项工作作出承诺。

15. 共同责任对于国际社会履行关于解决毒品问题的各方面的义务至关重要。正如大多数成功的企业通过改组使它们比对手的效率更高那样，联合国也应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使禁毒战略更有竞争力。

16. 哥伦比亚已向国会提出了法律草案,增加对贩毒和有关罪行的惩罚并在没收贩毒等非法活动取得的资产方面加快对外国当局的司法援助。卡里毒品卡特尔已被摧毁,其头目已送交法庭审判。为了更有效地调查和惩罚洗钱活动,司法和财政当局都一致同意加强侦查和信息交流工作。现正加强预防药物滥用和吸毒成瘾者康复的方案。根除古柯、罂粟和大麻作物的大规模方案正在继续执行中,并且为补充已投入哥伦比亚替代发展方案的资源,正在继续努力通过国际合作获得额外资源,这项替代发展方案不仅对农民和土著家庭是一种经济上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并且是根除毒品非法供应的一种长期解决办法。

17. 这方面的许多工作各国都在进行,但是没有得到协调;如果要使打击毒品的世界性战略取得满意的结果,在这些方案中的合作和相互补充至关重要。哥伦比亚政府重申,它主动提出召开高级别政府专家小组会议,以便向作为1998年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供投入。在打击毒品的斗争中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所有主动行动都会受到欢迎。

18. GIROUX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同药物滥用和贩毒活动作斗争需要国际合作和政府、区域组织和多边组织更好的协调行动。全球毒品问题恶化的代价是巨大的。最近出版的一份加拿大研究报告估计,1992年毒品问题就给加拿大造成10亿多美元的损失。

19. 加拿大率先于1987年开展了协调性禁毒倡议。它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减少需求和控制供应的均衡方式来减少药物滥用对个人、家庭和社区的伤害。减少需求的方案提高了人们对滥用药物后果的认识并限制了一些社会群体吸毒量的增加。学龄儿童酗酒和滥用其他药物的现象已经减少。限制供应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同时在国境线上截获毒品的数量大为增加。然而,抓获有组织贩毒的罪犯还不那么简单。1989年通过的立法允许没收从贩毒等犯罪活动中获得的财产。这样做的意图是让执法人员不仅在街头缉毒,而且能断绝贩毒的作业。人们发现,尽管1992年总人口中药物滥用现象减少,但是特定群体的状况却恶化了;还有,贩毒者变得更加狡猾。加拿

大政府以比较易受伤害的群体如青年、妇女、老人和土著为重点审查了它的禁毒战略并且拨出更多的资源用于执法和边界封锁。

20. 现已成立了专门调查犯罪获利的三个试验性特警队。它们已成功地打击了重大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行动，逮捕了大批罪犯。现正在考虑增加特警队数目。

21. 加拿大认为，定于1998年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是一个重要契机，国际社会可以借此重申它关于打击药物滥用和改进禁毒活动协调工作的承诺。

22. 不论毒品的生产和贩运在何地发生，各国都应加以关注，因为在一个国家或区域生产的毒品能够扩散到全世界。国际社会应综合看待禁毒战略的完善工作，并同样地重视减少需求、减少供应、预防、戒毒和康复、培训、研究、社区行动和执法等工作。加拿大大力支持关于需求减少指导原则宣言的编写工作。在资源减少的年代，必须最佳地利用现有的机会。麻醉药品委员会下两届会议可以突出重点，有条不紊和有效地筹备即将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

23. GORDON小姐(牙买加)代表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加勒比共同体(加勒比共同体)13国发言说，她强调药物管制问题，因为这是该区域关注的中心问题。鉴于加勒比共同体国家都位于毒品主要生产中心和消费中心间的海上通道上，它们目睹了贩毒者常常以卡特尔集团的形式行动，越来越多地利用它们的领水、领空和领土。转运作业反过来导致药物滥用的范围日益扩大，伴随而来的是暴力犯罪和有组织犯罪的增加。结果，加勒比共同体国家政府不得不从紧缺的资源中拿出越来越多的资金进行执法和戒毒，这样损害了其他部门的发展，如社会的发展。最近它们通过了一项关于加勒比药物管制协调和合作的行动计划。

24. 加勒比共同体国家都认识到，如果腐化和洗钱问题得不到妥善解决，一个国家的经济就很可能受到贩毒者和其他犯罪集团的控制。一些国家已把洗钱列为犯罪行为，其他国家正在起草关于没收贩毒所获财产的立法。所有加勒比共同体国家都在同加勒比财政行动工作队密切合作。

25. 加勒比共同体国家的面积小，因而它们总是联合起来分享信息和采取药物

管制联合行动。这项原则运用在国际一级会发挥更好的作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化学先质管制、调查技术和情报收集与分析等方面协助组织了培训执法人员的区域讲习班和讨论会，因此加勒比共同体在药物管制署的不断援助下加强了区域间合作。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认真制定一项打击贩毒和有关犯罪的西半球战略的工作已经取得进展；同加拿大和美国也在执行双边合作方案。

26.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的讨论中，分区、区域和区域间这几级显然进行了许多协调，但是国际一级的协调却较少。结果，会员国不能全盘了解全球的禁毒状况，只能听到每个区域、分区和国家从本身的角度对局势的意见。这令人对全球局势只有一个支离破碎并常常相互矛盾的了解，这种状况因区域间缺少协调和各区域采取不同方式而变得更糟。

27. 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支持关于召开大会特别会议的建议。它们特别欢迎关于减少毒品需求、根除非法作物、替代性发展和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的讨论。

28. 许多国家为了对付贩毒者采用的越来越先进的方法单方面采取行动，但是往往受挫，有时还破坏了同其他国家的现有合作。各国政府都应加强它们对多边主义和一致行动的承诺。

29. 关于执法活动，大家似乎一致认为重新审查目前禁毒中采用的方法。鉴于许多国家详细说明了它们的国家工作和取得的有限成功，显然最好更多地采用新技术和技术进步来打击毒品卡特尔的情报力量。这个问题，包括能否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进一步技术援助的问题，应在拟议的特别会议期间加以充分审查。

30. 加勒比共同体国家政府对非法毒品贸易和军火贸易之间的联系继续感到非常担忧。生产和销售军火的国家应更多地注意加强其内部管制措施，防止武器的非法出口，尤其是向加勒比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出口。打击非法毒品贸易的所有国家应遵守的一项原则是，禁毒决不能违反国际法原则、尤其是不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用武力相威胁。令人欣慰的是，各国在国际药物管

制工作中正逐步加强合作。各国政府必须摆脱关于恢复过时做法的影响，那样会使各国重新进入相互不信任的时代并破坏全球工作。各会员国积极打击毒品贸易的普遍气氛为国际社会根除这种祸害提供了一个宝贵时机。

31. JASSAN先生(阿根廷)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副主席发言说，该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最重要的论坛之一，它在成立头五年中完成了它的使命并取得一定的成功。它必须继续以现实精神和坚定态度迎接的各种新型犯罪活动的挑战。1994年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和1995年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都向该委员会提出越来越多的任务和要求。从业务角度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和药物管制署的密切合作正在取得积极成果，尤其是在洗钱和向国家提供法律援助方面。

32. 技术合作在提高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打击犯罪的能力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由于整个联合国预算中都削减费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资源因而减少。这些本来就不多的资源再也不能充分满足各国对援助的众多要求。应按照迅速增多的援助要求增加技术合作的经常预算资源。该委员会曾多次表示需要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人力资源。令人遗憾的是，出于预算原因，原计划增加的两个员额还没有得到填补，并且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资源比前一年还少。

33. 他作为阿根廷代表发言说，只要各国政府进行灵活和善意的谈判并承担义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就能成为一个有用的工具。阿根廷代表团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该《宣言》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将提高各国政府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的效率。

34. 各种形式的腐败现象正在许多国家、组织和活动中蔓延。它导致经济不稳定并破坏国家机构。国际社会已作出迅速反应：美洲国家组织、欧洲联盟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国际组织已达成了若干协议。现在是各会员国通过协调对腐蚀社会的腐败现象采取全球行动的时候了。他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理事会最近作出的声明。

35. 阿根廷已经清除了“结构性腐败”，政府决心在各级国家机构中清除各种个人腐败现象。阿根廷认真研究了《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A/C.3/51/L.2)详细内容，完全支持在这方面制定一份执行计划。它主动要求作为东道国接待制定这项计划并修订具体措施手册的专家小组会议。

36. 近年来，阿根廷代表团在不同场合一直强调国际社会必须解决有组织跨国犯罪的问题并且向1994年关于制定这个问题的总公约的那不勒斯会议提出了建议。鉴于这类犯罪出现了新形式，各会员国需要紧急行动起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国家已首先采取了一些步骤，提出这份公约中要列入的若干内容。因此，阿根廷代表团完全支持波兰提出的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A/C.3/51/7)。这份文件是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范围内开展工作的最低限度基础。

37. 尽管各国代表团都谴责恐怖主义，但是要达成基本原则的协议还有严重障碍。不过要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各国政府应尽快努力商定基本的内容。鉴于非法贩运未成年人的问题很普遍并且没有处理这个问题的立法，阿根廷很重视制定有关打击非法贩运未成年人国际公约的工作。该委员会在这方面已取得了进展，他希望能对制定一项充分保护未成年人的公约的基本标准达成协议。

38. CHANG SEE TEN先生(马来西亚)要求国际社会在打击国际犯罪的工作中进行更多的协调，应更新分享信息和情报的机制。在这方面，他欢迎第九届联合国打击犯罪大会关于国际合作的建议。马来西亚认为，作为各种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必须实施这些公约并大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通过《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A/C.3/51/L.3)是向前迈出的一步。马来西亚支持根据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要求相应增加拨给它的资源的建议。

39. 国际社会在减少供应和需求的基础上共同努力制止毒品流动和实施有效的戒毒方案就能减少毒品的贩运。鉴于毒品的威胁不断变化，打击毒品的非法生产、贩运和销售的战略就应该不断加以审查，禁毒措施必须采用全面、持续、均衡和多学科的综合方式。

40. 解决毒品问题中的社会和经济问题需要加倍努力,要开展替代性经济活动和引进替代性作物。马来西亚通过减少供应和需求的方案采取了打击毒品犯罪的长期战略。现已开始实施强制性戒毒和康复方案。有关立法已经实施并且国家和联邦机构也为制止毒品流动加强了合作。为了监测和规划预防方案已成立了国家毒品信息系统。在区域一级,马来西亚为了对付毒品的威胁一直不断地同其他东盟成员国进行合作。马来西亚同它们一起并在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把预防性毒品教育、戒毒和康复、执法和研究作为减少药物滥用和贩运的优先领域。

41. 施伟强先生(中国)高兴地注意到,打击毒品犯罪、加强国际禁毒合作已成为各国的普遍呼声。中国支持召开大会禁毒问题特别会议,这次会议应制定明确的战略目标和措施,从而对全球的禁毒努力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应做好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以确保会议成功举行。联合国应把禁毒问题作为议程上的优先项目之一。国际社会应加强合作,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打击毒品的非法供应、需求、生产、销售和贩运以及走私、洗钱等犯罪活动,以消除毒品问题给各国社会、经济造成危害。

42. 与毒品祸害作斗争是生产国、消费国和过境国的共同责任,需要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的共同努力。为此,发展中国家应从国际合作中得到更多的财力和技术援助。但是,禁毒合作应严格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得以合作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

43.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禁毒工作,认真实施《全球行动纲领》。我们坚持实行禁贩、禁种、禁吸“三禁并举”和堵源截流的禁毒方针。我们特别注重加强对合法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前体的管制,以防止其流入非法渠道。近年来中国同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禁毒署积极开展合作,但我们面临的任务仍很艰巨,包括打击金三角地区的贩毒活动。中国将不断加强禁毒工作,积极参与区域和国际禁毒合作,也希望得到国际社会更多的实际支持。

44. HAMIDA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他欢迎国际社会在打击有组织犯罪

中努力协调和加强国际合作。关于波兰提出的载于A/C.3/51/7号文件的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他要澄清其中若干内容。

45. 在定义“有组织犯罪”的第1条中，构成犯罪的基本要素似乎不清楚。能将其活动定义为“有组织的”团伙的最少人数是任意规定的。“个人关系”的含义、为何团伙领导人而不是其中任何其他人获得利润就使犯罪成为“有组织的”问题、这些人如何控制国内或国外市场、所指的是什么市场和他们如何能渗透到合法的经济生活中等等都不清楚。“有组织犯罪”的定义中有国际社会没有商定的用语，如“恐怖主义行为”：他想知道恐怖主义行为确切指的是什么行为。他还想知道第1条草案中提到的“非法贩运或偷盗机动车”指的是什么。草案中没有明确定义跨国犯罪，第1条第2款也没有清楚说明：“行动”、“团体”和“组织”，它们都要加以澄清。第4条和第6条需要进一步研究并且第8条的两款之间有矛盾。

46. 这个议题极其重要，我们必须认真审议这些问题。由于第三委员会可能没有足够时间审议这个问题，也许应把它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

47. DONOKUSUMO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注意到近年来国际社会为了制定有效打击犯罪的方案加强合作并增加承诺，已取得很大进展。正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那不勒斯会议后续行动的第1996/27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洗钱是需要国际社会加以解决的严重问题之一。只有通过国际合作才能找到解决办法，发展中国家如获得适当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就能更好地开展工作，同时对付国家和跨国犯罪的许多其他挑战也需要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48. 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提出的枪支管制问题，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96/28号决议中赞同编写该问题调查报告和国别报告的立场。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还支持理事会在第1996/27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分析各种形式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结构、动态及其他方面的信息。建立关于国家立法、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组织机构资料和国际合作文书的信息中心会大大有助于国际打击犯罪的工作。

49. 在国家一级，印度尼西亚政府已起草了一份包括打击洗钱条款的新的刑法典。枪支管制法已使涉及枪支的犯罪率降低。为了协调打击跨国犯罪的工作已成立了国家常务委员会，建立信息中心将大大有助于这些工作。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工作，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同国际社会一起加强合作和实施成功的打击犯罪方案。

50. 只有联合国提供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并且不断改进预防犯罪方案的业务活动，才可能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活动中取得巨大进展。不过必须向这项方案提供所需的资源。因此，令人鼓舞的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正在着手解决这个问题，并且已成立了每年报告其活动和成果的非正式协商小组。现在必须保持有效打击犯罪的势头。

51. SANDOR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代表团赞成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所阐明的立场。

52. 有组织的跨国犯罪严重到处威胁着文明社会。为了维持国际法律秩序并实现民主和发展，需要作出更加一致和持续的努力。匈牙利支持任何实质性的联合国行动并深信只有联合国通过其预防犯罪的机制协调这项世界性工作才能够对付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匈牙利对世界许多地区的犯罪活动不断增加深为关注，这破坏了各国的政治稳定和内外安全。因此，匈牙利支持波兰提出的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A/C.3/51/7)和其他有关主动行动。

53.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应加强区域内和区域间的合作。在这方面，匈牙利正发挥积极作用，打击作为跨国犯罪媒介的越来越多的非法移民活动。匈牙利为了对付这类新的挑战已经修改了它的刑法典。

54. 要解决药物滥用和贩运的问题就需要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匈牙利尽管不是硬性毒品的主要消费国，但是处于重要的中转路线上。欧洲截获的来自西南亚的海洛因中有三分之二通过巴尔干路线贩运。欧洲截获的毒品中有十分之一是匈牙利执法机构同其他国家执法机构合作截获的。这表明匈牙利所面临威胁的程度。

55. 1996年2月匈牙利议会批准了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从而表明它决心不让匈牙利成为毒品销售和消费的主要地区。打击药物滥用的国家战略正在编写之中，一个充分发挥作用的地方防毒委员会网络已经建立并且有关执法、司法和戒毒的国家数据收集系统正在运行之中。在1995年在布拉格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框架内，匈牙利同其他中欧国家一样得到了药物管制署和捐赠国的宝贵支持。该区域关于信息交流、执法和增强该区域禁毒机构业务能力的几项重要方案正在执行之中。匈牙利支持召开大会关于国际药物管制的特别会议并准备审查使这些努力取得成功的任何建议。

56. AKICHEVA女士(哈萨克斯坦)说，毒品贩运对转型期国家威胁较大，因为这些国家经济和结构改革的速度不均衡为犯罪活动创造了有利条件。因此，她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作为打击各种形式犯罪活动的基本协调中心的能力。在《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基础上继续合作极其重要。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还赞成大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A/C.3/51/L.3)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A/C.3/51/L.2)。她赞赏地注意到波兰提出的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A/C.3/51/7)，这项草案应予以非常认真的审议，她还强调必须增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活动的财政支助。

57. 非法毒品贩运是哈萨克斯坦最严重的犯罪活动，这是因为哈萨克斯坦不仅是非法生产麻醉药品的主要基地，而且是向欧洲走私毒品的中转点。哈萨克斯坦政府已成立了国家麻醉品管制委员会并正在采取措施加强执法力量，包括设立一个打击非法毒品贩运的部门。

58. 哈萨克斯坦同其他中亚国家一起，最近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备忘录中规定了协调合作行动的区域战略和打击非法毒品贩运的方案。

59. 她感谢药物管制署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的援助。哈萨克斯坦政府高度重视扩大同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合作并全面支持它们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活动。最

后,哈萨克斯坦支持召开大会关于国际药物管制的特别会议,这次特别会议应能够向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机制提供资金。

60. KRLIU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说,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欢迎拟于1998年召开大会关于国际药物管制的特别会议并支持波兰提出的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A/C.3/51/7)。马其顿共和国在管制非法药物的国际努力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且加入了所有有关的国际公约。为了通过国家立法实施这些公约的规定,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已通过了一项打击滥用药物的国家战略,通过它使其立法达到国际法律标准、协调和监测有关活动、建立信息数据库并制定把药物滥用公众教育列为优先事项的预防性战略。议会已通过一项新刑法典并将通过关于麻醉品、洗钱和其他有关事项的法律。建立法律框架是获得成功的重要先决条件。在国际一级,应特别注意刑法和治安程序之间的统一,以便于各国间的协调。

61. 世界上许多地方的犯罪活动不断增加并且出现危险的新犯罪形式和跨国犯罪活动,这是对基本的社会、经济和政治体制,尤其是转型期国家的体制的一种破坏性威胁并危害国际安全。这个问题是全球性的并且正迅速成为重大的问题。根据国际通用标准,应优先把国际法律标准列入国家立法中。因此,马其顿共和国政府赞同打击犯罪--包括有组织犯罪--、行政当局腐化和洗钱的特别方案。为便利国际信息交流,还建立了信息数据库。为了在预防性战略中增加公众的参与,重点放在提高公众认识上。

62. MANZ先生(瑞士观察员)说,瑞士把打击非法贩运毒品和药物滥用问题列为高度优先事项,这些问题的解决必须采用多学科和均衡的战略。因此,瑞士的禁毒政策建立在预防药物滥用、减少药物滥用、戒毒和打击非法贩运毒品及洗钱的基础上。尽管大家进行了种种努力,但是全世界的非法毒品问题仍在增多。这应当增强大家的决心来评价目前的国家和国际战略并寻找处理这个问题的更有效的手段和方法。非法毒品的供应和需求是相互依存的。以前曾是中转国的国家现在发现其消费量在惊人地增加。毒品问题是全球性的,不可能在国家边境内完全加以解决。

63. 合法化并不是一种解决办法。在瑞士，烟酒滥用产生的问题比非法毒品的问题要多得多。因此，说毒品比人人可用的合法药物上瘾可能性高是不合适的。

64. 管制非法药物的主要困难是犯罪卡特尔有灵活的机制，它们的行动诡诈、财源充足并且组织严密，为达到其目的能够威胁整个国家并会千方百计腐蚀官员。另一方面，国际执法当局试图在每个问题上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即使这项程序要花上几年光阴，并且获得禁毒活动资金也有困难。只有联合起来的国际社会才能迎接这项挑战。

65. 面临新的动向，如化合致幻药的滥用，国际社会必须保持警惕。化合致幻药大部分是兴奋剂，如安非他明和“灵魂出窍”迷幻药。专家估计，全世界兴奋剂的生产和贩运的增长速度比海洛因和可卡因的速度快，这很可能因为生产这类药物相对简单并且生产中所用的化学制品价格便宜并且容易获得。年青人认为这些药物时髦。没有这方面数据意味着不能很好地理解这类药物滥用对健康的危害并妨碍了预防和治疗活动。因此，瑞士决定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供财政支助，使它能够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和协助国际社会迎接这项新的挑战。

66. 瑞士把国际药物管制问题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并且已成为若干有关公约的缔约国。瑞士代表团希望1998年的大会特别会议将导致在毒品问题上进行更好的国际合作并加强打击非法贩运工作。

下午5时30分散会